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管

國家金融



基金決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108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業務收支表	4
二、餘絀撥補表	5
三、現金流量表	6
四、平衡表	7
五、財務報表附註	9
丙、附屬表	
一、銀行存款明細表	12
二、應收利息明細表	13
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14
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明細表	15
五、應付繳庫數明細表	16

甲、總說明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本基金運作概況

一、本基金之設置目的

本基金係依據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而設置。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之規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勞動部部長及銓敘部部長兼任，並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本基金可運用資金額度

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可運用資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 億元，包括：

-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其最高額度為 2,000 億元。
- （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最高額度為 3,000 億元。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

四、本基金動用可運用資金情形

- （一）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動用上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2. 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二) 茲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多次修正通過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明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國內、外重大事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國家面臨重大軍事或政治威脅。
2. 外國對華政策有重大不利改變。
3. 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三) 又該作業要點尚明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國際資金大幅移動，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外資有大幅撤出或大量進出，有干擾本國金融市場安定之意圖時。
2. 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貳、基金執行概況

一、收支餘絀情形

108 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相抵獲有賸餘 718 萬 6,421 元，其中：

- (一) 業務收入 715 萬 2,338 元，係持有已下市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配發之現金股利收入。
- (二) 業務成本及費用 4 萬 180 元，包括手續費用 10 元、業務費用 2,670 元及管理費用 3 萬 7,500 元。
- (三) 業務外收入 7 萬 4,263 元，係存款利息收入。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 718 萬 6,42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288 萬 4,115 元，合計 1 億 1,007 萬 536 元，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決議，解繳國庫 4,500 萬元，未分配賸餘 6,507 萬 536 元。

三、現金流量情形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度本基金可運用資金運用結果，經按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 萬 6,031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無列數。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無列數。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18 萬 6,031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9 萬 32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0 萬 4,289 元淨增之數。

四、資產負債情況

本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 (一) 資產總額 4,709 萬 2,873 元，包括銀行存款 4,709 萬 320 元及應收利息 2,553 元。
- (二) 負債總額 4,500 萬元，悉數為應付繳庫數。
- (三) 權益總額 209 萬 2,873 元，包括累積賸餘 6,507 萬 536 元及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6,297 萬 7,663 元。

五、可運用資金辦理情形之檢討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89 年組成以來，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召開會議決議授權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共 6 次，最近 1 次為 104 年至 105 年間，嗣因國內股市逐漸回穩，復召開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任務，並授權自 105 年 4 月 13 日開始處分相關持股，迄至同年 9 月 21 日處分完竣。未來仍將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規定，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及股市發展，俾適時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乙、主要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業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152,338	100.00	7,152,338	100.00
業務收入	7,152,338	100.00	7,152,338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152,338	100.00	7,152,338	10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40,180	0.56	55,090	0.77
業務成本	10	0.00	10	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提存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手續費用	10	0.00	10	0.00
業務費用	2,670	0.04	2,580	0.04
業務費用	2,670	0.04	2,580	0.04
管理費用	37,500	0.52	52,500	0.73
管理費用	37,500	0.52	52,500	0.73
業務賸餘(短絀-)	7,112,158	99.44	7,097,248	99.23
業務外收入	74,263	1.04	60,825	0.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74,263	1.04	60,825	0.85
利息收入	74,263	1.04	60,825	0.85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63	1.04	60,825	0.85
本期賸餘(短絀-)	7,186,421	100.48	7,158,073	100.08

註：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10,070,536	100.00	102,884,115	100.00
本期賸餘	7,186,421	6.53	7,158,073	6.9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884,115	93.47	32,748,379	31.8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 編之影響數			62,977,663	61.21
分配之部	45,000,000	40.88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45,000,000	40.88		
未分配賸餘	65,070,536	59.12	102,884,115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待填補之短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86,421	7,158,073
利息股利之調整	-7,226,601	-7,213,163
利息收入	-74,263	-60,825
股利收入	-7,152,338	-7,152,338
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0,180	-55,090
調整項目		
提列各項準備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80	-55,090
收取利息	73,873	60,437
收取股利	7,152,338	7,152,338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86,031	7,157,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減少長期債務		
賸餘分配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186,031	7,157,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04,289	32,746,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90,320	39,904,289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092,873	100.00	39,906,452	100.00	7,186,421	18.01
流動資產	47,092,873	100.00	39,906,452	100.00	7,186,421	18.01
現金	47,090,320	99.99	39,904,289	99.99	7,186,031	18.01
銀行存款	47,090,320	99.99	39,904,289	99.99	7,186,031	18.01
應收款項	2,553	0.01	2,163	0.01	390	18.03
應收利息	2,553	0.01	2,163	0.01	390	18.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663	133.73	62,977,663	157.8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非流動	-62,977,663	-133.73	-62,977,663	-157.81		
總 計	47,092,873	100.00	39,906,452	100.00	7,186,421	18.0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5,000,000	95.56			45,000,000	
流動負債	45,000,000	95.56			45,000,000	
應付款項	45,000,000	95.56			45,000,000	
應付繳庫數	45,000,000	95.56			45,000,000	
權 益	2,092,873	4.44	39,906,452	100.00	-37,813,579	-94.76
累積餘絀(-)	65,070,536	138.17	102,884,115	257.81	-37,813,579	-36.75
累積賸餘	65,070,536	138.17	102,884,115	257.81	-37,813,579	-36.75
累積賸餘	65,070,536	138.17	39,906,452	100.00	25,164,084	63.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62,977,663	157.81	-62,977,663	-1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2,977,663	-133.73	-62,977,663	-157.8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2,977,663	-133.73	-62,977,663	-157.8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62,977,663	-133.73	-62,977,663	-157.81		
總 計	47,092,873	100.00	39,906,452	100.00	7,186,421	18.0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一、一般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依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無預算數。至本基金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決算法」及現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計制度」（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30500181A 號函核定修正）等相關規定辦理，年度決算仍須函送審計部審定。

二、金融資產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本基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3 個類別，各該類別之性質如下，又本基金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甲、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乙、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有效利息法，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餘絀中。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甲、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乙、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者，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至其股利應認列為餘絀（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屬債務工具者，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中。

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餘絀。

(二) 本基金現持有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累積於累積餘絀，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改列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7 萬 7,663 元，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且累積餘絀增加 6,297 萬 7,663 元（係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及累積其他綜合餘絀減少 6,297 萬 7,663 元（係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三、提列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依據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暨本基金第 15 次及第 25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基金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回款項大於投資成本之差額，提列其中 5% 作為投資損失特別準備；但收回之款項小於投資成本時，其差額則先以該投資損失特別準備沖抵，不足者，始認列損失。

貳、重大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明定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來源，目前尚無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其中：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其額度最高為 2,000 億元：

目前本基金係以國庫持有之臺灣電力公司股票 99 億股為擔保，與國內銀行簽訂放款借據額度 2,000 億元；按截至 108 年底止本基金動用餘額為零。

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額度最高為 3,000 億元：

本基金經與各該經管機構(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勞工保險局(103 年組改後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103 年組改後併入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就其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上揭資金，簽訂額度共 3,000 億元借款合同；按迄無動用情形。

丙、附屬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決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47,090,320
公庫存款	47,090,320
合 計	47,090,32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收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2,553
公庫存款	2,553
合 計	2,55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86,935
合 計	62,977,66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86,935
合 計	-62,977,66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應付繳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決 算 數
應付解繳國庫數	45,000,000
合 計	45,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張玉燕



執行秘書：阮清華

